

FANZUIXUE
LUNTAN

严 励 岳 平 / 主编

犯罪学论坛

第二卷·上

- 犯罪防控政策科学化研究 刘建宏 刘晓梅 张金武
- 犯罪预防观念的衍变 何显兵
- 环境犯罪生成及其预防对策论纲 吴大华 邓琳君
- “前腐后继”现象的犯罪学思考 张兆松 张思文
- 城市中心区的犯罪热点制图与防卫空间设计 单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法学高原学科(监狱学)建设项目

第二卷·上

犯罪学论坛

严励 岳平 / 主编

FANZUIXUE
LUNT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纵观犯罪学的历史发展，有近三分之二时期传承的是以犯罪原因为终极目标的狭义犯罪学。直到进入二十世纪后，以犯罪预防为终极价值目标的确定才最终得以形成广义上的犯罪学体系。尽管如此，在原因理论研究的学术传统中浸染两个多世纪的犯罪学，无论在犯罪预防理论体系还是策略体系中仍然未能够形成较为成熟的整体架构。因此，与成熟的犯罪原因理论体系相比，犯罪预防理论的松散、庞杂及应用性的模糊以及策略体系的匮乏使得犯罪预防的价值体现不尽人意。因此，开展并重视对犯罪预防理论有效性的检视，是犯罪学发展题中应有之义。而当今的国际犯罪学界，犯罪预防的有效性探讨和实践也在引领二十一世纪以来的犯罪学的推进和发展。实际上，我国历经了三十余年的改革开放后，社会进入了深度发展时期，犯罪的情势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和发展。尤其是新型犯罪的不断出现，使犯罪预防的理论和策略的有效性同样面临新的挑战。因此，无论是政府还是社会层面，对犯罪预防效用的关注和应用的关注，对犯罪学界提出了现实命题。由此，犯罪预防理论和策略有效性的实证主义趋势成为当前我国犯罪学发展的历史使命。社会治理亟需犯罪学界贡献出更为科学有效的治理良策。

正是秉持这一学术宗旨，在中国犯罪学学会预防专业委员会和上海政法学院联合并成功召开了以“当前我国犯罪学的转型和发展”为主题的第一届犯罪学论坛（2014年）基础上，以主题为“犯罪预防理论有效性的检视与推进”的第二届犯罪学论坛（2015年）又一次成功召开。

本届论坛是在一个主题基础上，分为“犯罪预防理论的本土化检视与发展研究”、“犯罪预防策略体系有效性的检视与推进”、“犯罪预防实务研究（实证与个案）”等三个分议题展开了深度探讨。三个分议题围绕犯罪预防理论和应用有效性问题的中心议题进行。

首先，“犯罪预防理论的本土化检视和发展”这一理论探讨是犯罪学论坛永恒的学术使命，也是我国犯罪预防理论创新发展的重要任务。而在犯罪学长达三百余年的历史中，对犯罪预防的理论研究也并不如犯罪原因的研究清晰一致，尤其我国的犯罪预防理论和策略上亟待解决的问题诸多。对犯罪预防理论的有效性检视，也将使当今我国犯罪学在“什么是有效的”这一方法论所衍生的理论和知识中收益。因此，在讨论中，本论坛从本土化存在的问题的梳理及辨析、犯罪预防的结构体系、犯罪预防的

问题意识等方面进行了深度探讨，这些探讨是继第一届犯罪学论坛的讨论后的延续讨论。对犯罪预防的系统化、犯罪预测及实证调查等研究方法和方法论及综合治理等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把握。

其次，“犯罪预防策略体系有效性的检视与推进”这一命题是本次论坛的一个重要命题。该命题因契合了当前犯罪预防实务的热点和前沿问题，因此，产生了诸多的成果。在讨论中展开了诸多命题：1. 开展了对大数据对犯罪预防与实务的有效性探讨。尤其对我国犯罪学而言，运用先进的软件及计算信息技术开展的犯罪预防策略研究，无疑是我国犯罪学在实证研究上的新迈进；2. 对环境设计与预防犯罪作用展开了讨论。尤其是与社会治安部门的合作研究，为犯罪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开辟了新的通道；3. 运用实证方法探讨了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的热点问题。在该讨论中，验证空间差异对城市犯罪防控的效用，将犯罪预防理论运用到犯罪热点空间的测定和防控中等，这些研究，对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综合性和实用性探索了新的方向。

最后，“犯罪预防实务研究（实证与个案）”的讨论在本届论坛中涉及的范围最广，并且与传统的研究相比，无论在研究方法上还是在个案的关注和评析上，均体现了我国犯罪预防领域的创新和学术的新发展。在该部分讨论中，所选个案基本代表了当前的热点犯罪预防类型，体现了学者们敏锐的观察力和问题意识。讨论的个案预防包括：金融领域的犯罪预防；防控资金池中的犯罪；边境地区的反恐及治安；地铁恐怖袭击的防控；职务犯罪的防控；毒品问题的治理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犯罪和校园暴力的防控等。这些探讨在本次论坛上体现了新的特点。首先是普遍重视实证研究方法，其次是个案研究具有极强的典型和针对性、最后，关注并剖析的重点都在犯罪的防控策略和手段上。因此，实务研究的实证化和防控有效性的新特点，成为我国当前犯罪预防研究的前行方向。

本届论坛主题契合了当前我国犯罪学界面临的理论和实务的前沿和热点问题以及社会面临的严峻的社会治安现状，得到了犯罪学界众多资深学者和学术新锐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参与，参会者百余人。来自学界和实践部门的专家学者积极响应并贡献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本次论坛收到论文近百篇，字数达百万之多。这些真知灼见，必将推动我国犯罪预防实证研究和实践的新发展。我们在此集结成册，以读者。此外，由于篇幅有限，未能将所有参会文稿编辑在册，对此，我们终抱歉意，并衷心感谢所有参会者和提交了论文的作者们并期待各位学者及专家的继续支持！

执笔：岳平

2015年6月30日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犯罪预防理论研究

论我国犯罪预防的本土化	李晓明 汪鸿哲 / 3
论社会治理与犯罪预防模式研究	张昌荣 郑艳芳 / 27
犯罪防控政策科学化研究	刘建宏 刘晓梅 张金武 / 34
我国犯罪预防理论有效性的检视与推进	岳 平 / 57
犯罪预防观念的衍变	何显兵 / 69
私德功能与社会治理	皮艺军 / 82
积极一般预防的作用机制及其实现	王志远 沙 涛 / 93
流程再造	
——职务犯罪专项深度预防工作的思考	沈 亮 黄丽英 张竞之 / 115
环境犯罪生成及其预防对策论纲	吴大华 邓琳君 / 132
犯罪预防策略体系的构建	张建军 / 146
“前腐后继”现象的犯罪学思考	张兆松 张思文 / 155
公务员职务犯罪预防理论与模式之考量	赵丹枫 / 180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的理论与研究	王集明 陈凯蒂 / 188
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注重预防诉讼违法	
——以检察机关预防司法腐败犯罪为视角	杜建国 / 195
浅谈日本警方的预防犯罪对策	李 明 杨笑笑 / 200

国家治理视野下的职务犯罪预防	卢希起 / 213
同步预防工作机制的认识和实践探索	余 伟 / 224
中国犯罪治理的科学路径初探	
——学科协作与携手共治	李 卿 / 231
犯罪预防理论有效性的思考	
——兼论犯罪预防体系的完善	张 也 / 243

第二部分 犯罪热点及空间预防

视频警务中的模式依赖与人权保护	
——河南固始县视频警务创新中的启示	皮艺军 / 255
犯罪空间预防理论的应用与反思	
——对北京市在环城带设立直属派出所及直属中心警务站及其 成效的观察与思考	袁振龙 / 263
利用视频打击防控犯罪问题讨论	
——以莆田市为例	肖宏斌 李双其 / 271
城市中心区的犯罪热点制图与防卫空间设计	单 勇 / 281
流动人口的空间分布与犯罪问题研究	
——以流动人口聚集区与犯罪热点的相关性为 视角	金 诚 李树礼 郑滋桢 / 295

第三部分 金融犯罪的预防

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新特点及防范策略研究	
——以北京市为例	殷星辰 / 313
互联网金融创新背景下 P2P 行业资金池运作模式刑事犯罪 预防研究	王 铨 单 丹 / 328
从博元投资案看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违法犯罪的预防	曾 峥 / 342

我国地下金融犯罪产生原因及预防策略	廖天虎 / 353
-------------------------	-----------

第四部分 恐怖主义犯罪的预防

新疆边境地区社会治理创新之能动司法路径检视	高雪静 / 371
恐怖主义犯罪被害人的特征与救济	骆 群 / 380
地铁恐怖袭击防范对策研究	王志亮 谢安成 / 389
推动大学生建立“暴恐犯罪”安全防护意识的探索分析	陈 浩 / 396
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刑事立法应对	王 娜 刘姿媛 / 402

下 册

第五部分 职务犯罪的预防

探索建立符合自贸区特点的预防与惩治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课题组 / 413
职务犯罪预防主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检视和推进	
——以浙江省财会人员职务犯罪为例	王建国 / 424
职务犯罪案件剖析工作实务探究	张友宝 张红联 余 伟 / 463
职务犯罪预防调查的思考与实践	许 敏 付小丽 / 478
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现状及制度预防设计	
——以浙江省义乌市为样本	傅跃建 胡晓景 / 486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究	
——以湖北省广水市为例	苏慧 黄俊 / 494
对我市城镇化建设中拆迁领域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	梁平安 / 500
2009 年至 2013 年上海市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情况预防	
调查	顾春峰 雷 超 / 506

涉农职务犯罪问题分析

- 以落实国家种粮农民补贴为视角 曹永新 黄俊 / 518
- 湖北省枣阳市畜牧系统职务犯罪预防预警调查报告 黄万生 / 527
- 采割松脂背后的公权腐败
- 对湖北省广水市森林公安受贿案的调查与分析 黄俊 / 533
- 监狱民警职务犯罪案件的情况调查 张敏 郁洁 / 543
- 对湖北省南漳县信访局原局长贪污、受贿窝案的调查报告 许惠 刘行富 / 550
- 行贿罪成本分析及防控对策研究 赵瑞鹏 / 558

第六部分 高校（系统）内犯罪的预防

- 科研经费腐败案件多发原因及预防建议 刘敬新 / 571
- 公办高校经营性房产管理和监督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及
对策研究 潘仲华 付红梅 宋志勇 / 579
- 基于审计视角的科研犯罪预防策略研究
- 以完善高校科研经费审计结果公示制度为例 宋华未 / 585

第七部分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 校园突发暴力犯罪的防控 杜立 / 599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法社会学思考 徐前权 彭泽君 / 611
- 工读教育制度的域外考察及借鉴 周颖 / 618
- 在校大学生犯罪初探 于阜民 蔡溪 / 625
- 当前大学生犯罪问题初探 王志亮 钱荣 / 639
- 当代大学生犯罪特点及预防策略的思考 单剑楠 / 650
- 农村青少年暴力犯罪研究
- 以上海浦东新区为例 宁平 / 662

第八部分 毒品犯罪的预防

毒品消费与供给关系的实证研究

——以江西省毒情为分析样本 王利荣 揭 萍 / 681

毒品犯罪新动向及防控对策 王 蕾 / 700

第九部分 网络犯罪的预防

网络犯罪之特点与综合防控措施 陈斐斐 / 709

网络诽谤犯罪行为的规制与预防 赵运锋 周 静 / 717

论我国网络赌博犯罪现状及预防 王 佳 / 728

第十部分 网络及流动人口的犯罪预防

深圳社区预防犯罪的创新与思考 郑 萍 / 743

城市流动人口的犯罪预防研究

——以犯罪学社会支持理论为视角的分析 于 阳 / 749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违法犯罪的预防对策体系 杨令一 蒋丽华 / 769

第十一部分 其他犯罪类型及预防

公安派出所向基层综合性战斗实体改革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及

对应改革路径初探 陆 运 / 777

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参与机制研究 魏化鹏 / 786

破坏森林资源类刑事犯罪高发的预防分析与调查

——以湖北省枣阳市涉林案件为范例 张红霞 沈 洁 / 800

情结类犯罪心理及预防

——一例杀人犯罪心理分析案例报告 陈 利 / 808

心理学方法在未检工作中的运用 朱艳菊 宋 赞 孙永记 / 816

中国检察听证制度探究 王伟 肖辉 / 825

开展“检移”共建 服务移民工作 熊华东 / 835

惩罚与保护：论未成年人刑事政策的嬗变 于海生 / 841

监狱行刑模式简论 刘崇亮 / 849

监狱分层管理论

——基于孤寡老人犯罪预防的思考 刘黎明 张江伟 苏全霖 / 859

犯罪学的转型与发展

——第一届犯罪学论坛的观点及评析 严励 岳平 / 866

第一部分 犯罪预防理论研究



论我国犯罪预防的本土化

李晓明 汪鸿哲*

【摘要】犯罪预防是整个犯罪研究的最高追求目标，也是治理犯罪的重要支撑和根本途径。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犯罪问题不容乐观，如何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是犯罪学研究的重中之重。包括我国的犯罪学与社会一样也有转型的需求，根据我国目前的犯罪态势和环境，以本土文化（包括犯罪文化）为基础，充分学习、借鉴西方（包括苏联）的犯罪预防理论，最终建构适合我国本土文化的犯罪预防体系，是我国犯罪学预防理论的必然追求。

【关键词】犯罪预防 本土化 综合治理

对于犯罪的应对，人类经历了报复刑、威慑刑、矫正刑以及现如今的治疗刑阶段。这一系列的进程与转变，折射出我们对犯罪现象的认识在不断地深化，单靠事后的刑罚打击或者事前的威慑是远远不能完全达到控制和减少犯罪目的的。因此，“预防犯罪”这个由来已久的话题当前又被人们重新重视起来，包括在我国也概莫能外。如何进行犯罪预防，似乎世界各国特别是西方国家已有许多理论或做法，包括曾经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也非常重视预防犯罪理论的研究。此种情况下我国又如何取舍呢？显然我们的“礼教”等传统文化，包括1949年在我国逐渐形成的“犯罪综合治理”理论等，均是我国本土文化的积淀。尤其在改革开放近四十年的今天，我们又如何传承、整合我国的这些文化，从而科学有效地建构当今我国的犯罪预防本土化理论与体系，这是非常有价值的一件事情。

一、犯罪预防本土化的提出及其界定

经过犯罪学者三十余年的艰苦努力，我国犯罪学正渐次走向成熟。同时，犯罪预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也随之展开。一般认为，犯罪预防是指基于犯罪原因的揭示，由

* 李晓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汪鸿哲，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刑事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国家、社会乃至个人采取各种方略与措施，致力于减少、消除生成犯罪的致罪因素，对于个体犯罪现象以及社会犯罪现象，予以预先防范的一系列活动。在其成长过程中，伴随着所面临的国际化与本土化的双重趋向。诚然，西方的犯罪学给我国的犯罪预防理论一度带来启发，但由于政治经济环境和文化背景的差异，西方的犯罪预防理论未必完全适合我国的情况。因为，“长期以来，世界犯罪学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大都是以欧美国家的社会为背景或者依据。”^{〔1〕}而中国的社会背景与文化，特别是我国的致罪原因具有特殊性，故建构具有本土文化特征的犯罪预防理论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更有其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共性与个性：中西方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的比较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其普遍性，那么作为应对性策略的犯罪预防当然是具有共性可循的。但由于中西方文化的差异性，尤其在历史文化和背景方面的各自特点，也决定了二者在犯罪预防的理论与实践建构上存在着各自的个性，但这并不影响我们研究其共性。

1. 中西方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的共性

中西方对于犯罪学的研究切入点均表现在首先对犯罪原因的研究；而后基于对犯罪预防是有可能以及有效果的认识，又对犯罪预防的研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显然从时间段上分析，二者是一前一后的，但在犯罪应对措施上的研究又都表现为先动用刑罚而后转为事前预防。

（1）在对犯罪表现的应对上：都由重打击渐变为重预防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犯罪预防理论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之交的改革开放之初，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犯罪和犯罪预防还处在知之甚少的阶段，20世纪80年代初，研究的重点问题还只是围绕青少年犯罪问题；第二阶段从1983年“严打”开始至20世纪90年代初，预防犯罪为主的价值观念并没有真正竖立起来，在实务界，重打轻防的观点仍占有重要地位；第三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以防为主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逐步赢得人们的赞同。^{〔2〕}从中可以看出，我国应对犯罪问题也是由重打击向重预防转变的。以美国为例，长期以来也是重视打击犯罪。美国当局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加大了对犯罪的惩罚力度。严厉打击犯罪，尤其是其中加大和扩大了死刑的适用，加重了对暴力犯罪、盗车犯罪、毒品犯罪等犯罪的惩罚力度和打击力度。同时，还采取了新的警务措施，加强了警察的执法效率，使警察在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3〕}将破窗理论应用于警务领域，零容忍警务所奉行的理念在于，那些意图实施重大犯罪行为的人也很可能实施轻

〔1〕 周东平：《犯罪学新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51页。

〔2〕 参见周东平：《犯罪学新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9~90页。

〔3〕 李晓明、李洪欣：《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5页。

微犯罪或者预谋犯罪,因此,通过打击那些实施轻微犯罪或者预谋犯罪的个体,能够减少重大犯罪的数量。〔1〕另外,从目前西方国家的刑罚执行变革上看,近又倡导量刑轻缓化,似乎西方国家在犯罪应对问题上也在采取重预防轻打击的政策趋势。

(2) 在对犯罪理论的研究上:都起步于对犯罪原因的研究

没有弄清犯罪原因,是不可能做好犯罪预防工作的,也就不可能制定出减少犯罪的政策和措施。从这一方面说,在犯罪学领域进行犯罪原因的研究是应有之义。20世纪80年代,青少年犯罪成为影响我国社会治安的最突出的因子。为此,从中央到各部委地方全面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才制定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政策。所以可以这么说,我国犯罪学的发展是从犯罪原因学的研究起步的。在西方,犯罪学一度被称之为犯罪原因学,从犯罪人方面而后转向犯罪行为方面寻求犯罪发生的原因。“迄今为止,犯罪学在其近三分之二的发展过程中是以犯罪原因为终极目标的狭义犯罪学。”〔2〕姑且不论这样的犯罪学研究范式如何,但至少可以说明犯罪学在一开始就非常重视犯罪原因的研究。在对犯罪原因问题研究上,尤其是在美国表现得更为突出。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美国的犯罪学就是犯罪原因学,因为在美国学者看来,犯罪原因弄清楚了,犯罪的对策也就显现了。而且,如美国犯罪学的特点,就是把犯罪学纳入社会学的范围进行研究和探讨,主张犯罪的“多元因素论”。〔3〕如是,“似乎可以这样说,20世纪犯罪学的主流是社会学型犯罪学,而社会学型犯罪学在美国得到了最迅速、最广泛的发展。”〔4〕社会学型的犯罪学试图通过社会学理论来研究犯罪学,并阐述犯罪发生的原因,主要包括紧张理论、控制理论、文化越轨理论、标签理论等等。这些理论都推动了犯罪学的进一步发展,并影响了其他国家犯罪学的理论的创新,例如我国学者张小虎教授借鉴紧张理论提出了犯罪行为的“化解阻断模式”。

(3) 在对犯罪预防的认识上:都赞同犯罪预防是可能的

犯罪能不能预防,甚至能不能消除?这是犯罪学家历来争论的问题。但是近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攀升的犯罪率的事实证明了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病象是不能被彻底消除的。对于犯罪预防是否有可能,就有西方的犯罪学者主张“犯罪永恒论”,因而认为犯罪是不可能预防的。但也有众多的犯罪学家一致认为,犯罪是可以预防的。主要的原因如下:犯罪的基本规律决定了犯罪具有预防的可能性;犯罪学理论的深化和发展,为犯罪预防提供了理论基础,在认识犯罪的基础上,分析犯罪原因、总结犯罪规律,使犯罪预防对策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为犯罪预防提供了科学的手段与方法;国际间的交流合作为开展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预防提供了

〔1〕 参见刘静坤、丁丽玮:“美国近期犯罪态势与警务改革评析”,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2〕 岳平:“我国犯罪预防理论有效性的检视与发展进程”,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1期。

〔3〕 李晓明著:《中国犯罪学论纲》,中国审计出版社1996年版,第50页。

〔4〕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23页。

便利。无论从经济学方面和功利角度,做好犯罪预防工作总是比事后进行惩治、恢复要有益得多。防患于未然,无论是我国古代还是现代,都是有着这样的一种思维和传统的。我国古代的治国方略主要体现在对礼、法的综合运用,即德主刑辅。具体运用到犯罪预防中就表现为“夫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汉书·贾谊传》),意思就是“礼”是预防犯罪的,“法”是惩办已经发生的犯罪。贾谊强调早期预防的作用,指出要“绝恶于未萌,而起教于微渺,使民日迁善远罪而不自知也”。董仲舒除强调礼义德教是预防犯罪的最好方法外,还从经济上探讨如何防止犯罪。〔1〕

2. 中西方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的个性

由于各自文化背景和学科研究定位和重心上的不同,造就了中西方犯罪预防理论与实践有着各自不同的特色,主要表现在学科归属、方法使用、研究背景、理论依据、预防主体、预防对象和预防策略等方面的差异。

(1) 在学科归属上:分属于刑法学和社会学

我国犯罪学研究与刑法学研究渊源甚深,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犯罪学一直被认为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而刑罚的作用之一就是打击和预防犯罪。新中国犯罪学的研究最初是从属于刑法学的,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80年代。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在日益高涨的犯罪浪潮冲击下,作为应答性的产物,犯罪学才慢慢地从刑法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根据我国高校专业设计目录,“法学”为一级学科,“刑法学”等学科为二级学科,犯罪学属于“刑法学”之下的三级学科。亦即,在学科归属上是被划为刑法学科的。而在西方欧美国家,犯罪学则是归属于社会学。首先,研究犯罪学的专家学者大都是社会学家;其次,犯罪学的许多研究方法和知识都来源于社会学,“社会学直接为犯罪学提供了方法论和许多犯罪学理论。”〔2〕最后,特别是美国,是世界上犯罪学研究的“一枝独秀”。运用社会学的方法和知识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的犯罪社会学派在美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繁荣,其中“芝加哥学派的兴起,是犯罪学理论逐渐脱离社会哲学的范畴,走向科学化的开端”。〔3〕

(2) 在方法使用上:分属于规范方法和实证方法

从一定意义上说,因为我国的犯罪学科归属于刑法学科,导致了我国的犯罪学的研究在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理论的建构上更多的是从哲学和思辨的角度进行分析,缺乏实证研究的经验。在研究方法上基本上采取了刑法学的规范性研究方法,即从机械的规律性的因果关系出发来研究犯罪问题。“目前在我国以思辨与论证为主要研究方法的专著一统天下。我国学者习惯根据自己的脑袋来直截了当地得出如何预防犯罪的

〔1〕 冯树梁:《中外预防犯罪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15页。

〔2〕 曹立群:“法学和犯罪学在美国的不了情”,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2年第1期。

〔3〕 刘晓梅、于阳:“犯罪学学科概况及发展趋势分析”,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0年第7期。

结论,而根本不从实证调查研究中得到。”〔1〕而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的犯罪学研究基本上建立在实证的基础上,即建立在全面、准确的调查数据的基础上。换言之,犯罪预防研究的方法主要是首先根据社会某一现象提出一个问题,然后根据这个问题加以推理演绎得出一个假设或预设,接下来就围绕这个预设通过调查、统计、问卷等方法收集数据资料,而后运用社会学上的相关分析方法得出一个结论,最后根据这个实证的结论与预设进行比较,得出一个最终的结论,以此来指导相关犯罪学的研究和实践。“重视方法论、重视实证研究是美国犯罪学的特征,也是法学和犯罪学的本质区别。”〔2〕

(3) 在研究背景上:分属于动态性和静态性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或者说我国的社会还没有发育成熟,社会矛盾和治安问题在不同时期的表现都不一样,如20世纪80年代严重的青少年犯罪,20世纪末21世纪初的经济犯罪,以及现如今比较严重的职务犯罪、流动人口犯罪,另外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苗头见长。在我国各个阶段都有不同主要类型犯罪的事实决定了我们的犯罪预防研究的背景是呈现动态性的。而今,流动人口犯罪和职务犯罪突出,存在较大的犯罪基数。流动人口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北京流动人口犯罪占该地区全部犯罪总数的40%~50%,上海占70%~80%,广州为70%~80%,深圳达97%。〔3〕《中国犯罪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组抽样地区刑事案件总量的立案真实程度,1985年平均为32.6%,1987年为19.42%,1988年为30.64%,立案真实程度一般在20%~30%。而相对于我国的动态性研究背景,西方国家的犯罪预防的研究背景就呈现出静态性。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在于西方社会已基本完成转型,社会矛盾和治安纠纷的类型化已基本趋于平稳;或者说对于我们不同阶段所呈现出来的犯罪类型在西方国家都出现过,只是现在趋于稳定几类犯罪。

(4) 在理论依据上:分属于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

刑事政策在中国当前的定位是起着统领和指导作用的,当然包括指导犯罪学的研究和建设,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仍然处在一定的“剪不断、理还乱”的境地。而刑事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夹杂着国家意志的政治层面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着我国的犯罪预防学的研究开展。比如新时期我国开展的几次“严打”活动。“从学科功能看,在刑事科学的‘知识链’中,刑事政策学处于犯罪学与刑法学的中间环节并且是犯罪学发挥学科价值的基本途径。”〔4〕科学地厘清犯罪学和刑事政策之间的关系,使得犯罪学能够真正地在独立发展的道路中前行。刑法学家李斯特曾经说过,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相比较而言,西方的犯罪预防则是较好地践行了这一理论。西

〔1〕 王仲兴、李波:“我国犯罪学研究方法与方法研究”,载《政法学刊》2006年第6期。

〔2〕 曹立群:“法学和犯罪学在美国的不了情”,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2年第1期。

〔3〕 游小华:“流动人口犯罪的综合性预防”,载《江西社会科学》2013年第5期。

〔4〕 张旭、单勇:“论刑事政策学与犯罪学的学科价值及其连接点”,载《法商研究》2007年第5期。